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另不服該署桃檢東陽 108 聲他 87 字第 108906288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另不服該署桃檢東陽 108 聲他 87 字第 1089062882 號函，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第 1 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2 項）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3 項）」、「受理訴願機關

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訴願人稱渠於 108 年 3 月 4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申請提供「104 偵 20324 號警詢筆錄等(原文照錄)」之政府資訊，該署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另渠另向桃園地檢署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未敘明申請日期及申請標的)，該署以桃檢東陽 108 聲他 87 字第 1089062882 號函(下稱系爭函)否准其所請。訴願人認桃園地檢署有不作為情事，另不服系爭函，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分別向桃園地檢署提起訴願，經該署以 108 年 8 月 21 日桃檢東陽 108 民參 48 字第 1089073966 號函及桃檢東陽 108 民參 49 字第 1089073967 號函轉本部辦理。惟訴願人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亦未敘明相關具體事實、理由，經本部分別以 108 年 8 月 27 日法訴決字第 10800631120 號及第 1080063113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四、查本部上開書函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依本部上開書函補正，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